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聲請人就債務人黃世興聲請清算事件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黃世興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清算財團不動產之變價事宜，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管理人墊支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591元及預估郵寄收據費用43元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